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8]94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和推荐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学工作基础地位，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海大办〔2018〕20号），结合《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8〕216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和省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

（一）课题申请人资格

1. 我校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科级及以上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其中申报重点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2. 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所有成员都必须具备完成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3. 历年立项未结题和被撤项的校级教研课题、省级教研课题项目、省级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发文之日起3年内）均不能申报（名单详见附件3）。

4. 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报本项目。

5. 申请人拟参加省级项目推荐的，只能从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科学研究项目中选择一类，向教务处或科研处进行申报。

（二）立项、评选、推荐名额

1. 2019年度校级教研课题拟立项80项，其中重点资助课题35项（拟从中遴选重大资助课题5项）、一般资助课题45项。学校将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申报情况，对教研课题立项数进行适当调整。

重大资助课题经费为2万元，重点资助课题经费为1.5万元，一般资助课题经费为1万元，项目经费分两年拨付。

2. 2019年度校级教研课题评审时重点资助课题与一般资助课题分开评审，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重点项目落选将不参与一般项目评审。

3. 申报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由各申报单位组织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根据评选结果推荐申报。

各单位推荐项目数额如下：

单位	申报名额	单位	申报名额
热带农林学院	37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5
海洋学院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材料与化工学院	11	旅游学院	6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5	国际旅游学院	3
食品学院	5	人文传播学院	6
机电工程学院	6	外国语学院	6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11	艺术学院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11	体育部	3
法学院	6	其他部门	13

4. 申报需严格按照立项指南（详见附件4）进行，指南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项目要从海南大学以及海南省高等教育教学的实际出发，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已立项研究较多，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新思想、新发展的，不再申报。

5. 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教改项目，各单位申报项目中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不得少于总数的60%。

（三）课题立项及验收要求

1. 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3年，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写成2019年1月；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材料必须包含根据研究成果得出的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2 篇相关教研论文；或 1 部以上公开发表的包含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研究成果应当标注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四）申报评审程序

1. 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附件 1）和申报汇总表（附件 2），报送所在单位；

2. 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组织初审，按照上述分配名额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3.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终评，确定校级立项课题，并公布结果。

二、推荐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推荐原则

2019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35 项重点项目，以及评选排名前 15 项的一般项目（须符合琼教高〔2018〕216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要求），拟推荐申报 2019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如因未获得推荐省级教研课题项目申报资格，而申请放弃校级教研课题立项资格的项目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研项目。

2019 年度省级教研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独立设项, 申请人只可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评审时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分开评审, 重点项目落选将不参与一般项目评审。

获得推荐申报的项目负责人, 如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

(二) 未尽事宜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8〕216 号) 的有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5)。

三、材料报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周三)下午 5:00 前, 各单位(部门)统一将纸质稿《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海南大学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 报送到教务处教研科(办公楼 104 室)。

以上各项同时提交电子稿,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陈婷婷

联系电话: 66279089

邮 箱: 757756203@qq.com

附件：

1.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 《海南大学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3. 海南大学教改（含省级、校级）在研项目、省级科研在研项目一览表
4. 2019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5.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8〕216 号）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0 日
